108年度第1季物性檢測技術 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年3月27日(三)上午10時整

二、開會地點:第六組電化教室

三、主 持 人:楊副組長紹經 記錄:廖建源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宣導事項:無 六、討論議題:

議題一:第三組提案

案由:

壁掛式臉盆面寬大於 410mm 者,進口時面盆數量是否需與支柱數量相同(例如:進口 260 個面盆是否一定要有 260 根支柱)

說明:

- 1. 壁掛式臉盆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4,5或7)。其檢驗標準 CNS 3220-3 第 6 節載明:「壁掛式洗面盆安裝時,應加裝托架或支柱支撐,或採用檯面式安裝,惟洗面盆之 A 尺度(面寬)為 410mm 以下者,得免加裝拖架或支柱安裝。」
- 2. 前述 CNS 3220-3 第 6 節規定,是否屬本局應強制檢測規定?如屬強制檢測規定,壁掛式臉盆 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辦理報驗時,依該節規定是否應強制要求洗面盆之 A 尺度(面寬)410mm 以上者,面盆數量應與支柱數量相同?

建議:

第三組:

- 1. 壁掛式臉盆進行載重測試時,係以無支柱之組立模式進行壓載,其目的為確認面盆本身是否 能承受載重而具防爆裂能力,爰如通過未加柱的壓載,該壁掛式面盆即具相當的安全性。
- 2. 如 CNS 3220-3 第 6 節規定屬強制規定,且強制規範面盆及腳柱應配對則應強制要求廠商於輸入時面盆數量需與支柱數量相同,反之,請勿強制要求廠商於輸入時面盆數量需與支柱數量相同。

第六組:

有關 CNS 3220-3 第 6 節規定,係指使用時之安裝,非試驗時所需具備之配件,因托架及支柱或採用檯面式非本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品目,托架及支柱可能與臉盆不同時間或分批進口,托架或檯面亦可能於安裝現場製作固定,面盆進口時廠商可能無法及時提供與面盆數量相同之支柱,而無法放行。建議無需強制要求廠商於輸入時面盆數量需與支柱數量相同之規定。

結論:

- 1. 壁掛式陶瓷面盆於型式試驗及技術文件審查時,要求並確認安裝說明書之安裝方式(採托架、 支柱支撐或檯面式)。
- 2. 廠商於報驗時,應由其技術文件之安裝說明書規定採用之安裝方式所需之托架或支柱與報驗 之面盆數量是否相符,若兩者不符,則請報驗廠商說明原因,必要時請廠商填寫切結書予以 佐證。

議題二:高雄分局提案

案由:

太陽眼鏡「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型式分類表」之材質

說明:

本分局接獲消費者反映,某廠牌某款太陽眼鏡於該表所勾選的材質為金屬,但其鏡框(圓框)為塑膠,疑有不符合的情形,查該款眼鏡是鏡腳為金屬;鏡框(圓框)為塑膠,依107年度第4季物性一致性會議議題10之太陽眼鏡材質的認定方式,該款眼鏡勾選金屬無誤,惟易造成消費者誤認所購賣商品之材質與本局登錄資料不符。



建議:

高雄分局:

該表的材質欄位分為鏡框(圓框)及鏡腳,並分別勾選金屬或非金屬。

第二組:

應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及本局標示樣張規定告知消費者。

結論:

為使民眾瞭解應施檢驗「太陽眼鏡」金屬框認定原則,將於本局網站「申請試驗報告型式分類表彙整」加註「鏡腳或鏡框其中一個部位為金屬材質,就認定為金屬鏡框;另有接觸皮膚之金屬鏡框依相關規定增做鎳釋放量」。

議題三:第六組提案

案由:

行李箱伴隨之電子配件(例如:鋰電池、監測裝置、電子秤等)在檢測過程中上述電子配件從行李箱掉落(彈出),檢測結果該如何判定?又驗證登錄申請時,有那些技術文件必須要求業者提出併入審核?

說明: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在規範中未定義結合構件之範圍,電子配件或其他安裝於旅行箱上之配件,如水壺架等等,是否屬於結合構件,建議須加以定義。依據 CNS 15331 第 4.3.1 節之要求中,若電池屬於結合構件,經測試導致脫落(彈出),若仍可安裝並維持其功能,結果應屬通過。

另敘明落下試驗之試驗方式,是針對模擬托運行李搬運過程之情況,而目前依據 IATA(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之規定,攜帶型備用電池不得裝於托運行李內。

基隆分局:

由於電子配件從行李箱掉落(彈出),檢測結果該如何判定以及驗證登錄申請時必須要求業者提出 那些技術文件皆涉及"電性"相關議題,故建議請電性相關單位人員一起討論比較恰當。

第二組:

- 1. 行李箱伴隨之電子配件(例如:鋰電池、監測裝置、電子秤等),除原來需符合 CNS 15331 之 規範要求外,亦需符合電子配件相關安規與 EMC 之規範要求。
- 2. 如果電子配件可以移除時,應先將電子配件移除,再執行 CNS 15331 之物性試驗;如果電子配件不可以移除時,則執行 CNS 15331 之物性試驗後,需確認電子配件不可以有破裂情形,以確保商品安全。

第六組:

- 1. 行李箱伴隨之電子配件(例如:鋰電池、監測裝置、電子秤裝置等)在檢測過程中上述電子配件從行李箱掉落(彈出),如可裝置復原且可正常使用,則可隨行李箱一併認定為符合。但如 法復原或有破壞無法使用情形時,則可於檢測報告上加註,屆時再請相關檢測科室判定是否 符合或排除不做判定。
- 2. 驗證登錄申請時應檢附符合電子配件之型式試驗報告及前揭電子配件之驗證登錄證書及相關試驗報告,同時亦檢附行季箱符合 CNS 15331 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在審核過程中除由本局相關科室執行電子配件(例如:鋰電池由電磁相容科負責)報告審查,另外本局第六組或各分局則執行行李箱報告及技術文件審查,惟必要時得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樣品,由本局實驗室執行全部或部分測試。
- 3. 隨行李箱檢附之電子秤非供交易使用,且主要功能認定為行李箱,於申請驗證登錄時電子秤 應無需檢附相關檢測報告或證明文件。

結論:

分別就行李箱檢測和判定、驗證登錄申請及中文標示要求做成如下結論:

1. 具複合功能行李箱檢測及判定:

行李箱伴隨電子配件所衍生功能屬附加性,行李箱檢測結果是否符合要求仍需依 CNS 15331 國家標準內容進行判定,爰此隨行李箱檢附之電子配件(例如:鋰電池)在做落下試驗過程產生跳脫、掉落後組裝歸位無法使用等情形皆非核判試驗結果不符合之依據;又試驗過程之測試條件原則以廠商業者宣告方式來執行檢測,如無相關宣告,則可就電子配件從行李箱上裝設、移除、無法移除等不同態樣分別測試,以最差試驗狀況於檢測結果中一併提出說明。

2. 驗證登錄申請:

驗證登錄申請時,除需檢附行李箱符合 CNS 15331 型式試驗報告和行李箱原有規定之技術文件外,尚需考量部分電子配件屬應施檢驗商品(例如:鋰電池),是以必需請業者另檢附符合電子配件之型式試驗報告及前揭電子配件之驗證登錄證書以供審核。

3. 中文標示要求:

有關中文標示除行李箱應標註事項外,尚應有鋰電池或其他電子配件需要特別註明之事項,以 期達到告知及警示效果。

議題四:鞋技中心提案

案由:

落下試驗依據 CNS 15331 第 4.3.1 節之要求「依 5.9 試驗,不得有破裂、結合構件脫落失效或嚴重變形之缺點」。行李箱經落下測試後,箱體無破裂,但輪座有裂痕。



說明:

廠商主張:標準中並未指明行李箱整體無破裂方可判定為符合,因此箱體無破裂應可判定為合格。經說明輪座裂痕亦屬於測試 fail 的範圍,廠商主張應明確定義第 4.3.1 節所指缺點的範圍。

建議: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意見:

規範內容,測試後,未指出那些特定位置不得破裂。因此,實驗室會就整體進就行評估檢查,不會僅針對箱體是否破裂做判定。此案件,雖輪座有裂痕,就字眼來看應該是不等於破裂。再者,可用功能性進行確認,若裝載宣稱載重後,其行走功能正常,無結合構件脫落失效或嚴重變形,應可合格。

基隆分局意見:

本分局無任何意見,如何定義 CNS 15331 第 4.3.1 節所指缺點的範圍由總局決定即可。

第六組意見:

就產品完整性,行李箱測試完成後不得有破裂之判定原則,除箱子本體外尚應該包括腳輪、手把、 拉桿等主要構件,如不包括在內,實有違原規劃列檢目的,爰此,本組認為落下試驗後箱體無破 裂,但輪座有裂痕應判定為不符合。

結論:

依國家標準 CNS 15331 第 4.3.1 節要求「依 5.9 試驗,不得有破裂、結合構件脫落失效或嚴重變形之缺點」,以上內容雖無提及輪座等主要構件,但就行李箱完整性和產品使用時對人員安全性考量則以沒裂痕為認定原則。

議題五: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提案

案由:

旅行箱試驗,系列型式之提把是否加測之明確判定。

說明:

依據之前會議紀錄中,針對構件變更之定義判定如下,把手在有材質變更時才需進行裝載試驗。

二、另依據第六組 106 年 5 月 3 日召開「行李箱驗證登錄案審理一致性研討會」,有關所稱腳輪、材質、拉桿、把手變更分別為:

一腳輪:單、雙輪,鏤空或實心輪及其型式變更。

-材質:純料或混掺(例如:PC+ABS)變更。

一拉桿:材質及拉桿段數變更。 一把手:材質改變即是變更。

之前有與六組確認,關於以下幾款型式,其把手之材質相同,但結合方式及構件形狀不同,應該也需要進行加測。因此,對於加測之規定,是否有一致性且完整之規則,使業者能依循。



第六組:

除材質改變視為變更外,建議外觀結構改變亦判為變更。

基隆分局:

建議內容與第六組相同

第二組:

建議材質、結構及寬度(如果在相同材質與結構,測試最細者即可)為判斷依據。

臺中分局:

本分局自 106 年 3 月 1 日旅行箱列檢以來執行過的驗證登錄抽樣檢測(包括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邊境查核檢測案件以及自行研究案均無把手試驗項目不合格情況。另 106 年 5 月 3 日已有一致性決議把手變更以材質改變即是變更,本分局對業者說明把手需試驗的情況亦以該決議說明,現如改變規定對業者通關時間及檢測成本將造成負擔。因此建議在把手無更高風險出現時應維持目前規定。

結論:

106年5月3日所召開「行李箱驗證登錄案審理一致性研討會」就把手變更認定原則為材質改變;如於現階段再納入外觀及結構做為判斷變更依據則恐造成對業者衝擊,考量目前把手外觀及結構顯著變異事實,將待未來本局年度市購檢測時就把手部分不同外觀型態變更是否有不符合情形產生時,再行決定後續處理方式,原則上如有檢測上不符合係源於把手外觀及結構改變時,將會檢討把手外觀型態變更是否應被視為新的系列型式,如無不符合情形時則規劃以核備方式就不同外觀及結構把手進行登錄管理;現階段仍就以為106年5月3日一致性研討會決議內容執行審理。

議題六:第六組提案

案由:

有關國家標準 CNS 15911 第 7 節標示項下第(d)點內「若設計使用固定器連接至床或床墊,應標示 "警告:固定位置未牢固連接床及/或床墊,不得使用"」就警告內容如標註相近文字(句),是否可行?

說明:

業者於商品包裝盒體上或盒內說明書理應依據國家標準標示要求標註 "警告:固定位置未牢固連接床及/或床墊,不得使用",但有部分商品則以相近文字標示例如:「安裝本產品後請務必確認牢固,零組件安裝確實再使用」、「本產品安裝完成後,請務必確認牢固再行使用」、「平板床使用,請鎖螺絲,確認護欄固定不移動」等。

建議:

第六組:

- 1. 有關標示警告內容屬定義主要原則,細則部分可依個案實際狀況則由負責承辦審核人員自行研判,有關案由「警告:固定位置未牢固連接床及/或床墊,不得使用」是否可標註相近文字(句)一點,建議可參酌玩具商品中文標示函釋案例(106.6.1)「玩具商品標示基準」中「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之標示疑義部分辦理,即廠商已依法標明應行標示事項內容且可判定其標示項目為何者便可認定接受。
- 2. 「安裝本產品後請務必確認牢固,零組件安裝確實再使用」、「本產品安裝完成後,請務必確認牢固再行使用」、「平板床使用,請鎖螺絲,確認護欄固定不移動」等語意已有揭示原警告所要求" 固定位置未牢固連接床及/或床墊,不得使用"之本意,爰此,上述標註相近文字(句)建議應可接受。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意見:

若用相近文字(句)進行評估<警告標示>,不建議接受。原意是因為<警告標示>有其語詞強調的力度需求,若相近文字(句)無其力道與強調性,就會失去<警告標示>的提醒使用的重大意義,流於形式。在國外,兒童玩具與相關兒童產品其警語標示內容必須與規範要求文字(句)皆相同,不能有差異。

第二組意見:

警告標示之目的係用於提醒消費者安全使用商品,如廠商已依法標明應行標示事項內容且可判定 其標示項目為何者便可認定接受,本組建議依照第六組建議辦理。

結論:

有關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就固定器連接部分之警語標示(如上述說明例句)應比對與原申請核准技術文件內容是否相符一致,如為相符則所標示內容皆可接受,惟考量"警告:固定位置未牢固連接床及/或床墊,不得使用"等字(句)有其語詞強調之力度需求,上述警告標示內容應建請業者於申請系列時或於核備申請時併入補充增列。

七、臨時動議:

議題一:臺中分局提案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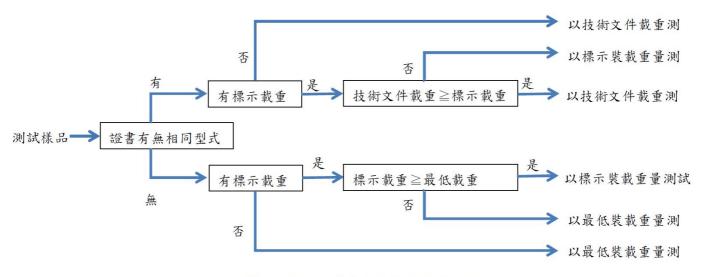
旅行箱樣品如發現非屬基本設計變更,而屬應登錄而未登錄證書之情形,則應如何執行測試?

說明:

- 1. 107 年第2 季物性檢測一致性會議議題十一,已就標示裝載重量與技術文件不一致時,作成 裝載重量以技術文件為準之結論,另商品若涉及逃檢時,則以無法測試認定。
- 2. 市面旅行箱商品經比對技術文件後發現大致有下列情形:
 - (1) 樣品與證書比對均無構造完全相符之型式,但有接近型式者。
 - (2) 樣品與證書比對有構造相符之型式,但型號不完全相符者。
 - (3) 樣品無標示裝載重量,型式亦未登錄者。
- 3. 因前述市購產品情形(1)、(3),因無基本設計變更而未涉及逃檢,但又無該標示型號之技術 文件為依據,若以比對最接近型式之技術文件為準,則又有標示載重與最接近型式裝載重量 不同之問題,於前述 107 年度第 2 季一致性會議決議中皆無相關結論與作法。

臺中分局:

建議可以下頁評估流程圖確認測試之裝載重量。



旅行箱樣品測試裝載重量評估流程圖

第六組: 無意見。

結論:

依臺中分局建議內容辦理。

八、散會:中午12時30分